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北京第一文五中学

乙方（托管企业）：北京玉观音快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生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北京第一女子中学
校址：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法人代表：李洪福
乙方：北京玉观音快餐有限公司
厂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58号 法人代表：凌霄宇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品质标准为：

-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150 克。
-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30 克(投料净菜)。
-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20 克(投料净重)。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学生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学生餐：150 份；

特色风味餐：50 份。

6. 供餐形式：学生餐：热食套餐；

学生特色风味餐：热食套餐。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时应保证师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60℃。

8. 其他 无。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学生餐: 早餐___元/份, 午餐18元/份, 晚餐19元/份;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 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 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 甲方应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 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 双方协商约定(结算时间为每月25日)。

3. 托管经营期内, 水、电、气等费用, 各校要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为:甲方承担学校暖气费、水费、电费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4.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乙方经营范围北京第一六五中学(执食委证)。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学生就餐场所, 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不存在安全隐患, 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 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全部餐具和工器具由双方协商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总务处(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石晓勇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13910311452, 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 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 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3) 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用餐管理和教育工作,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按时就餐, 不挑食、不偏食, 珍惜粮食, 杜绝浪费现象, 并监督学生遵守用餐秩序。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 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

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有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 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 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 甲方应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8)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其它 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均需做到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

乙方应所聘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500元经济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离职。

(3)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曾剑华联系电话：13641251460）。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4) 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损失。

八、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无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公司管理人员及炊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3. 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4. 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9日

